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簡字第107號

原告 阮寶秋

上列原告因就業服務法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復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依同法第236條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於起訴狀上表明適格之原告、被告及代表人、訴之聲明（即請求法院為如何之判決）及訴訟標的，致有程式上之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5日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嗣該裁定於因送達至原告戶籍地址時未獲會晤本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故於同年9月27日寄存送達在板橋國慶郵局，此有上開裁定（本院卷第23頁）、送達證書（本院卷第51頁）、郵件查詢資料（本院卷第53頁）、本院電話紀錄（本院卷第59頁）各1份在卷可憑。惟原告迄今尚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乙情，此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各1份（本院卷第77至81頁）附卷足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逾期仍未依上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、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法 官 楊甯仔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5 書記官 呂宣慈